

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5-SJHX-G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江宁生态环境局职工食堂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

成交单位：南京铭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1 日

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5-SJHX-G2026-0001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江宁生态环境局职工食堂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5-7 楼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铭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9 号 4 号楼第一层南区 1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金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及费用核算

甲方将单位职工食堂等后勤事务交由乙方承包，由乙方实际管理服务，并符合甲方要求，接受甲方监督。具体事项包括：

1. 承包费用：甲方支付 ¥628900 元/年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/年）（含开具发票税费）（此费用包含乙方对其员工必须支付的工资福利、用工所缴纳的社保金、费用成本等），按实际承包期计算此项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合同价分半年支付一次管理费。

3. 本次采购有效期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本合同期限由 202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0 日。

4. 本协议期间，甲方有权利不定期对乙方食品质量、安全卫生及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，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门监管人员，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各项条款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食堂场地及内部各项设施和装修，并负责本协议期间设施正常损坏的维修和更新。双方协议终止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完好交还甲方。

3. 甲方对厨具等资产享有所有权，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新、增添设施设备，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，自行组织更新和采购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期间的水、电、煤气的正常供应，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。如遇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保障措施。

5. 甲方因人员外出、公务或执行临时任务需推迟或提前开饭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6.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取的利润和费用，有权检查伙食保障经营的账目，有权对乙方原材料的采购验质、验量、验价，有权按规定处罚乙方。

7. 如因乙方出现误餐、食品安全、食物中毒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在协议期间应妥善保管、爱护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，合理地节约各项能源，非正常损坏的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乙方要安排适量人员，确保甲方职工食堂后勤事务正常运转。乙方在协议期间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、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由乙方直接管理，与

甲方没有劳动关系；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有无偿使用权，对承包期内经甲方认可、自行购置的厨房设备等设施享有所有权，甲方有权监督，甲方保证经费和水、电、煤气的正常供应。

4. 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、公共安全法、消防等法律法规，严格管理制度，杜绝各种事故发生，尤其对所使用的设备、用具、水电气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，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。本协议期间出现任何食品问题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安全卫生，必须保障所有的食品（含调味品）质量和品质，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要求，主要食品（米、油）必须从正规渠道或甲方指定的单位采购并保留采购单据备查。

6.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早、午餐的供应。晚餐、节日供餐、公务接待用餐时间及标准服从甲方要求。

7. 乙方提供的餐饮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剂，以每周为阶段与甲方商议，并将下周食谱在周五前交甲方审核确定。

8.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公务接待提供菜谱，明码标价，保证用餐食品质量及安全等，以确保双方利益。

9. 乙方需严格遵守财务纪律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的会计账、现金账、物资账、固定资产明细账等，且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随时查询，提供相关账本，严禁转移或隐匿资金，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。

10.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职工浪费现象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向甲方后勤事务监督小组反映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协议期间，如一方违约无故解除或终止协议，违约方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。

2. 承包期间，甲方因服务质量如安全卫生管理、菜肴口味等问题书面警告乙方两次，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3. 甲方不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测评，如满意度连续两次不满 60 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4.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，或有质量问题的食物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相关情况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根据情节轻重情况罚款。

5.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五、如遇特殊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李加益

电 话：1595050787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

账 号：320899991013002246262